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本重組、更改公司名稱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該通函附件(「該附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有3,794,490,880股已發行股份。就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794,490,88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GGH、高銀證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因此，GGH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2,446,955,21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9%)已放棄就有關包銷協議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47,535,665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51%)。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和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正式投票通過該等決議案。

有關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2,578,955,215 (99.9998%)	4,701 (0.0002%)
2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惟僅供識別之用	2,578,955,215 (99.9998%)	4,701 (0.0002%)
普通決議案			
3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2,578,955,215 (99.9998%)	4,701 (0.0002%)
4	批准包銷協議	132,000,000 (99.9964%)	4,701 (0.0036%)

由於分別超過75%之有效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及50%之有效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已委任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該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供股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順延。誠如該附件所指，考慮上述決議案修定版本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舉行。

股本重組

該通函所述之所有股本重組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生效。新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起在聯交所開始交易。有關股本重組詳細之時間表載列於該附件。

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仍須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開始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本公司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聯交所批准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之建議生效後，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另作公佈。

代表董事會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潘蘇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杜鵬先生及周登超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及侯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